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李杰、宿嘉迪、齐勇、白庆武、赵宝茹按照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程序要求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段宏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宝茹女士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提名段宏艳女士为公司董事。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段宏艳，女，1985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，大本学历，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于天津河东二十一幼儿园任营养师；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于天津海信广场派克柜台任导购员；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历任进口分公司内勤、督导、业务；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经理办公室任主管；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任团委书记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；2018年1月至今于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群部副主任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补选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段宏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8年1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